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22號

債 權 人 余榮輝

債 權 人 陳怡君

債 務 人 謝惠鶯

債 務 人 樊碧雲

一、債務人謝惠鶯應向債權人余榮輝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樊碧雲應向債權人余榮輝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謝惠鶯應向債權人陳怡君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樊碧雲應向債權人陳怡君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

01 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
02 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